

证券代码：300270

证券简称：中威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，下同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杭州银行杭州江城支行、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、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、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保函、开具信用证、应收账款保理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向杭州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整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
- 2、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,000万元整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
- 3、公司向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整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
- 4、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整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
- 5、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整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
- 6、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与杭州银行杭州江城支行、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、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、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，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，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- 7、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、授信的期限、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、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、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。
- 8、公司视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，事后向董事会报备，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。
- 9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以上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